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2-SXSJ-G2026-0015 ，通州湾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物化产品（有机肥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商品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9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1 月 20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4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